

《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. 修訂第79A條(釋義)

第79A條 —

廢除 **電視直播聯繫** 的定義

代以

“**電視直播聯繫** (live television link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—

- (a) 在該系統中，某法庭及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，均設有視聽設施，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，而該等設施能夠 —
 - (i) 讓該法庭內的人，看見並聽到該房間內的人；及
 - (ii) 讓該房間內的人，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；及
- (b) 裝設該系統的目的，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，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提供證據，

並包括一套相類的系統，而該相類的系統將裁判官在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時所在的房間，與正為作出該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的人所在的另一房間，聯繫起來；”。

新條文

在第2部中，加入 —

“3A. 修訂第79B條(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)

在第 79B(5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6) 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視聽設施，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。”。

5

在建議的第 80(6)條中 —

- (a) 刪去“就根據第(2)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而言”而代以“如屬根據第(2)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，或根據第(4)款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”；
- (b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；
- (c) 在(c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；
- (d) 加入 —
 - “(d) 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該等理由的文本。”。